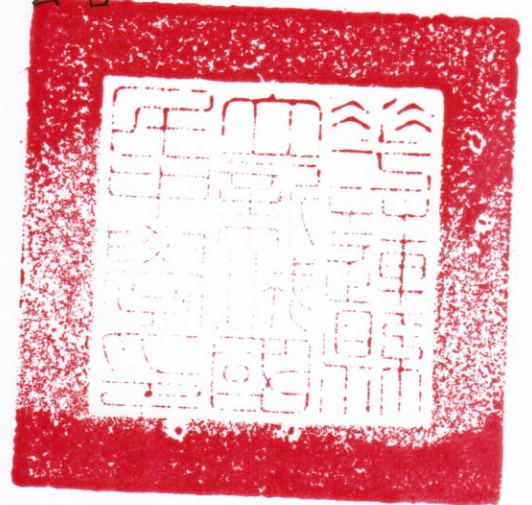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800030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錄取人員名冊。

依據：本校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下：

國文科-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正取：羅郁玫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校長 許俊傑